

依申请公开

特 急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佛 山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佛财社〔2015〕108号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佛山市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 托养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财政(财税)局、残疾人联合会:

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

〔2014〕39号，下称《省通知》）已由省直接印发各区财政部门和残联。为了切实贯彻省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我市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困难残疾人和残疾军人生活津贴制度

按照《省通知》精神，建立我市困难残疾人和残疾军人生活津贴制度，具体明确如下：

（一）津贴标准：

2015到2016年按每人每月不低于以下标准予以补助：一级残疾人150元；二级、三级、四级残疾人和残疾军人（1至10级）100元。

2017年，一到四级残疾人和残疾军人（1至10级）每人每月残疾津贴均不低于150元。

（二）补贴范围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各类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必须具有佛山市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包括以下五类人员：

1. 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残疾人（简称“三无”人员）；
2. 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

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残疾人；

3. 在职和下（待）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残疾人；

4. 其他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残疾人（包括农村五保对象）、残疾军人；

5. 残联、民政及社会单位集中托养（供养）的贫困残疾人、贫困残疾军人。

其他没有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各类残疾人的生活津贴，仍按《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实施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67号）规定标准执行。

二、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工程

符合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养工程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1〕82号）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继续按原暂行办法执行，对暂行办法未包括的重度残疾人和重度残疾军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补贴标准

2015 到 2016 年，每人每月护理补贴不低于 150 元；2017 年，每人每月护理补贴不低于 200 元。

(二) 补贴范围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养工程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1〕82号)所列范围以外的、具有佛山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二、三、四级重度残疾军人。

三、资金安排、申报和发放

以上两项补贴的资金安排、申报和发放,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实施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67号)和《印发佛山市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养工程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1〕82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其它事项

以上两项补贴从2015年1月起执行。各区在不低于市核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尽快制定本区补贴标准,落实资金安排。2015年年度预算没有足额安排相关资金的地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的程序办理预算调整,确保资金足额安排,并务必在本年度8月底前把1到8月补助资金拨付给补贴对象,从9月开始按月发放。以后年度足额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

请各区财政（财税）部门和残联在本年度9月5日和2016年1月8日前分别把2015年1到8月和全年各区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和市残联。以后年度全年情况在次年1月8日前报送（具体数据见附件）。

本通知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按《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实施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2〕67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养工程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1〕82号）执行。

附件：佛山市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佛山市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补助资金合计	残疾人生活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备注
		对象人数 (人)	补贴标准 (元/人/月)	补贴金额 小计	对象人数 (人)	补贴标准 (元/人/月)	补贴金额 小计	
一、纳入最低生活补贴范围的残疾人								
二、纳入补贴对象的残疾军人								
三、其他残疾人								
四、合计								

区财政（财税）局（公章）

填表人、审核人：（签名）

区残联（公章）

填表人、审核人：（签名）